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

原告 劉懿萱

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

被告 真我形象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珮琳

訴訟代理人 吳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與被告真我形象有限公司（下稱真我公司）、徐珮琳於民國107年3月許，三方成立出資契約（下稱系爭出資契約），口頭約定由伊出資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成為真我公司股東，真我公司則應辦理增資、於股東名簿增列伊股東出資額150萬元（下稱出資額相關登記）。伊已於107年3月14日匯款25萬元、107年5月21日匯款75萬元、108年1月9日匯款50萬元至真我公司金融機構帳戶，惟經伊查詢，真我公司股東名簿僅載伊出資40萬元，經伊催告，真我公司仍未回應，伊自得解除系爭出資契約。系爭出資契約既經解除，真我公司即應返還出資款，所受領之150萬元亦屬不當得利，伊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又伊與徐珮琳間就系爭出資契約，亦成立委任關係，徐珮琳明知真我公司登記伊出資額40萬元，顯然有誤，應負有促使真我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辦理出資額相關登記之義務，卻未為之，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並致伊受有110萬元的損害，伊得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徐珮琳賠償110萬元。縱伊

01 未能合法解除系爭出資契約，則伊得依系爭出資契約請求真  
02 我公司、徐珮琳辦理出資額相關登記，且因兩造就伊出資額  
03 有爭議，影響伊股東權利義務，伊亦得訴請確認出資額。爰  
04 依契約法律關係及上開法條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真我公司  
05 給付150萬元、徐珮琳給付110萬元，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  
06 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備位聲明求為確認原告  
07 對真我公司150萬元出資額存在，及命真我公司將原告列於  
08 股東名冊、命真我公司、徐珮琳協同原告辦理增資及修正章  
09 程登記，將原告出資額登記為150萬元之判決。

10 三、被告則以：真我公司104年2月12日設立時資本總額20萬元，  
11 於109年7月23日增資80萬元時，原告出資30萬，原告再於  
12 111年12月28日承受另一股東吳雅萍之10萬元出資額，此均  
13 為原告明知且同意，並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至原告於107  
14 年至108年間匯付真我公司共150萬元，乃因原告與吳雅萍、  
15 徐珮琳約定合夥共同經營婚紗店，吳雅萍、徐珮琳以真我公  
16 司經營權及生財器具等作價350萬作為出資，原告則以現金  
17 150萬元出資，原告於107年至113年期間亦已獲分配超逾150  
18 萬元之合夥經營利潤等語，資為抗辯。

19 四、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3月14日匯款25萬元、107年5月21日匯  
20 款75萬元、108年1月9日匯款50萬元至真我公司金融機構帳  
21 戶，及真我公司股東名簿記載原告出資額為40萬元等情，均  
22 為被告所不爭，且有原告提出之存摺影本、章程可佐（本院  
23 卷第15至25頁），並經本院調取真我公司登記案卷可參，堪  
24 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系爭出資契約，原告並因  
25 此與徐珮琳間成立委任契約，故真我公司應辦理出資額相關  
26 登記、徐珮琳應促使真我公司或該公司負責人辦理上開登記  
27 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系  
31 爭出資契約，及原告與徐珮琳間存在委任契約等節，均為被

01 告所否認。依上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  
02 任。

03 (二)原告就其主張契約存在之事實，無非提出其匯付真我公司共  
04 150萬元之存摺影本為據（本院卷第15至19頁）。然查，自  
05 然人對公司匯款之原因多端，並非僅限於股東出資一途，尚  
06 不能僅以原告對真我公司匯付150萬元之事實，即逕認該款  
07 項為股東出資款。況原告於107至108年間陸續匯付共150萬  
08 元後，真我公司於109年7月27日申請增資登記、再於111年  
09 12月29日申請股東出資轉讓登記，所檢附之股東同意書分別  
10 記載原告同意出資30萬元，及同意承受另一股東吳雅萍之10  
11 萬元出資額，即合計出資額40萬元，上開股東同意書上均載  
12 有原告簽名等情，有真我公司登記案卷可稽，且未據原告否  
13 認，則倘原告係匯付150萬元作為股東出資，當無在真我公  
14 司嗣後辦理增資登記、股東出資轉讓登記時，同意僅列出資  
15 額40萬元之理，原告稱出資額達150萬元等情，亦難認可  
16 採。原告就兩造間成立系爭出資契約，及原告因此與徐珮琳  
17 成立委任契約等節，復未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實其說，其主  
18 張前揭契約存在云云，自難認有據。則原告以前揭契約存在  
19 為據，先位訴訟主張解除系爭出資契約，依民法第259條、  
20 第179條規定請求真我公司返還出資款，及依民法第544條、  
21 第227條規定請求徐珮琳負受任人之賠償損害責任；備位訴  
22 訟請求確認出資額為150萬元，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真我  
23 公司、徐珮琳辦理出資額相關登記，即均無理由。

24 (三)原告雖聲請命真我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帳簿、憑證、財產目  
25 錄、銀行資金及存摺明細等會計表冊，及聲請調取真我公司  
26 金融帳戶開戶以來所有交易往來明細，以證明150萬元資金  
27 流向為何、就150萬元係以何會計科目入帳（本院卷第124、  
28 159頁），惟原告匯款150萬元後，於公司辦理增資登記時同  
29 意其承受出資額為30萬元、於公司辦理股東出資轉讓登記  
30 時，同意其出資額為10萬元，業如前述，縱真我公司就該  
31 150萬元之入帳科目與出資相關，亦不能即認前揭經原告同

01 意之出資額登記與事實不符；150萬元資金流向亦無從作為  
02 原告匯款緣由之佐證，均核無調查必要。原告另聲請傳訊其  
03 配偶林伯翰為證，以證明原告受徐珮琳邀請對真我公司出資  
04 150萬元（本院卷第123至124頁），然證人林伯翰與原告為  
05 配偶關係，其證詞是否中立並非無疑，縱經斟酌其證詞，在  
06 無其他積極事證可佐下，仍不能認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  
07 應認亦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59條、第179條、  
09 第544條、第227條等規定，先位聲明請求真我公司給付150  
10 萬元、徐珮琳給付110萬元，如任一被告為給付，其餘被告  
11 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真我  
12 公司150萬元出資額存在，及請求真我公司、徐珮琳辦理出  
13 資額相關登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6 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17 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江慧君